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，包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 2025 年度对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.2 亿元。本次担保实际执行时，被担保方将提供反担保。

-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.8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4%。
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-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本次担保中，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统筹考虑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经营接单情况及优惠利率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事项需求情况，2025 年度，公司计划按照

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.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。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.2亿元，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亿元。

二、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
1. 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100.00%	98.68%	15,000	15,000	0.18%	否	是
	中船（青岛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	100.00%	92.89%	5,000	7,000	0.08%	否	是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中船（天津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	100.00%	101.06%	60,000	90,000	1.08%	否	是
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100.00%	84.82%	31,260	47,000	0.56%	否	是
	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	100.00%	96.23%	4,000	3,000	0.04%	否	是
2. 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	100.00%	38.41%	2,000	18,000	0.22%	否	是
	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100.00%	26.77%	6,000	12,000	0.14%	否	是

就公司2025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.2亿元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上限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，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. 上述担保额度中，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，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成立时间	注册地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	注册资本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一、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. 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
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91420000757020943U	2004	宜昌市	刘吉顺	船用配套设备制造	13.19	14.38	14.19	0.19
中船（青岛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	913702225685695070	2011	青岛市	王志平	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	0.70	13.78	12.80	0.98
中船（天津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	91120116MA0785H17C	2021	天津市	朱平	金属船舶制造	5.00	39.91	40.33	-0.42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9121024669603673X7	2009	大连市	吕志勇	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	12.44	23.32	19.78	3.54
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	91210212773048954R	2005	大连市	吕志勇	船用配套设备制造	0.65	7.01	6.75	0.26
2. 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
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	91210244MA106XUF5Q	2020	大连市	李洪成	船舶改装	6.26	9.63	3.70	5.93
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912102837021594545	1992	大连市	王常涛	海洋工程装备制造	1.00	3.81	1.02	2.79

注：1.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；

2.2024 年 8-9 月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向中船（天津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2.85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中船（天津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。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，同时由相关被授

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四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新增担保金额是基于所属子公司经营接单情况及优惠利率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需求情况作出的预计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、财务状况等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且所属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该等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22.8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4%。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.5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8%；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6.3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96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